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。-----

案卷編號 CR4-26-0038-PCC。-----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犯：王澤平 WANG ZEPING，男，1998 年 5 月 18 日在江西省出生，持編號 EL162XXXX 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九龍湖區萬達城 C 區 5 棟 2 單元 902 室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王澤平 WANG ZEPING 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被控觸犯一項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」，現通知上述嫌犯，本法院訂於 2027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2 時正 進行審判聽證，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6 年 9 月 24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特級書記員



馬志豪